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和更新。</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p> <p>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p> <p>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 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 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姓名；</p> <p>（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 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姓名；</p> <p>（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 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 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 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 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 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p>

<p>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p>

<p>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讨论或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十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p> <p>（十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讨论或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十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p> <p>（十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p>

<p>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信息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p>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